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09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管控並提升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效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不支領出席費用，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付出席費與諮詢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；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，承校長之命推動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督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。  
二、審議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重要內容變更。  
三、審議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執行辦法或規則。  
四、審核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重要人事案或獎勵案。  
五、管考其他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「經費管控組」、「進度管控組」、「績效管考組」等小組，以有效追蹤管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。各小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，由校長就本委員會委員聘（派）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期中、期末定期召開管考會議為原則；管考會議召開時，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主軸計畫主持人應出席參加並提出報告外，必要時得要求各執行策略負責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